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曾守政  
電話：03-3322111分機206  
電子信箱：100366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1300703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201J\_113007030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201J\_1130070303\_ATTACH2.pdf、376735201J\_1130070303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201J\_1130070303\_ATTACH4.docx、376735201J\_1130070303\_ATTACH5.  
docx、376735201J\_1130070303\_ATTACH6.docx)

主旨：檢送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及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轉知本  
府所轄各單位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5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規定略以，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，向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提出；同法第15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調查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；同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，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三、為利本市所轄政府機關（構）知悉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申訴



及調查階段工作執行方式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，檢附表單如下：

(一) 流程圖：

- 1、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、調查及處理程序流程圖。
- 2、新增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流程圖（民眾版）。
- 3、修正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。

(二) 申訴調查階段：

- 1、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。
- 2、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。

(三) 調解程序階段：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

